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0日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9月3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2。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 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交易对方

2.02、交易标的

2.03、交易方式

2.0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5、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6、过渡期损益安排

2.0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关于暂不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关于选举郑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关于选举朱京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四) 大会议案表决
 - (五) 监事会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六)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 (七) 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LG CHEM, LTD.（下称“LG化学”）拟在中国境内新设一家公司作为持股公司，公司拟以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70%的权益（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各项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即“出让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LG化学、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乐金投资”）、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南京乐金”）、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广州乐金”）和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湾乐金”）。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LG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乐金”）100%股权；（2）南京乐金LCD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LCD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LCD偏光片业务；（5）LG化学直接持有的LCD偏光片资产；（6）LG化学直接持有的与LCD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3、交易方式

LG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持股公司。持股公司受让LG化学和中国乐金投资持有的北京乐金100%的股权，新设子公司分别承接南京乐金LCD偏光片业务、广州乐金LCD偏光片业务、LG化学直接持有的LCD偏光片资产，并通过受让LG化学设立的新台湾子公司股权来承接台湾乐金的LCD偏光片业务。LG化学直接持有的与LCD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由持股公司承接。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的股权，LG化学持有剩余3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于未来三年分阶段继续购买持股公司剩余30%的股权，以实现持股公司100%控股。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70%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11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7.7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本次交易每1美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美元，不以资产估值结果为依据。

5、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公司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如未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到相应款项，不影响公司按照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在所有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应于中国大陆交割日完成初始认购价格 7.7 亿美元的支付。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估值基准日（不含估值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LG 化学应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对交易标的进行交割前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在所有中国大陆交割先决条件/中国台湾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得到豁免后在相关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LG 化学和公司应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互相交付交割相关文件并办理或促使相关方办理相关政府手续。

如果任何出让方或北京乐金严重违反了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或义务或未能根据《框架协议》实质性履行该等承诺、保证或义务，导致《框架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受让方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满足，且出让方或北京乐金未能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或仍未履行，则受让方有权终止《框架协议》，且有权获得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 20%的违约赔偿金。如果受让方严重违反了其在《框架协议》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义务或未能根据《框架协议》实质性履行该等承诺、保证或义务，导致《框架协议》规定的任何出让方交割先决条件未能被满足，且受让方未能在一定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或仍未履行，或者受让方未

能按照《框架协议》的规定及时交付保函或未能按照《框架协议》的规定支付保证金，则 LG 化学有权终止《框架协议》，且有权获得相当于初始认购价格的 20% 的违约赔偿金。

对于违反任何出让方承诺的行为、出让方或北京乐金未能履行或遵守《框架协议》或根据《框架协议》交付的任何证明、契据或其它文件中保函的承诺、协议或义务的，出让方应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关联方和代理人赔偿其因此直接产生的所有损失。对于违反任何受让方承诺的行为、受让方未能履行或遵守《框架协议》或根据《框架协议》交付的任何证明、契据或其它文件中保函的承诺、协议或义务的，受让方应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向出让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关联方和代理人赔偿其因此直接产生的所有损失。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六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七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为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运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九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就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涨跌幅
杉杉股份(600884.SH)收盘价	7.65	8.56	11.90%
上证指数(000001.SH)收盘价	2,891.56	2,956.11	2.23%
锂电池指数(884039.WI)收盘价	3,505.13	3,653.77	4.2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	-	9.66%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	-	7.65%

注：以上为前复权价格，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相减之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
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
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
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等中介机
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等报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
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
手续；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文
件进行相应调整；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

7、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实施完毕时间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则本授权自动延长至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条件
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一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 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交易标的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08号”《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09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针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496号”《估值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全文。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二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如下：

1、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估值对象及相关方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估值假设前提合理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估值，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估值作为估值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对交易标的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估值机构本次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对象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估值参数均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上市公司在综合考量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进行报价、谈判后最终确定；同时，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的估值为 788,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 7.0851 折算，估值为 111,219 万美元。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四

关于暂不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保留原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英文名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暂不变更公司名称。

一、前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杉杉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SHAN LITHIUM INDUSTRY CO., LTD.”。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暂不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拟启动收购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事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0 年 9 月 14 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且该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对于现有锂电材料业务，公司短期内首要战略是加快提高产能利用率，稳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并不断提高公司在锂电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对于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资产以及公司的各方面资源，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提高标的资产的效益。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拟变更的公司名称“杉杉锂电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将不能体现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与 LCD 偏光片业务双主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故决定暂不变更公司名称，依旧保留原公司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英文名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杉杉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SHAN LITHIUM INDUSTRY CO., LTD. (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2,764,98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8,009,229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122,764,986 股。	第十八条 公司现有的总股本 1,628,009,229 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 即6人 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人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人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规章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将相应进行修订。

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郑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拟增加至 11 名，公司股东大会拟选举郑永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郑永刚：男，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朱京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拟增加至11名，公司股东大会拟选举朱京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京涛：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现为同济大学教授，长期致力于光学薄膜与技术相关领域研究，曾获得上海市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各位股东审议后逐项表决。